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下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下中核算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未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未追溯调整。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会议表决情况刊登于2017年4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而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前及前期列报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调增合并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本年金额 30,665,118.66 元，调减合并利润报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金额 25,935,545.83 元，调减“销售费用”项目本年利润 4,729,572.83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